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社團：

- (一) 相關辦法依據「[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](#)」、「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辦法」。
- (二) 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(一)前完成：
 1. 附件 1-[簡章共作表](#)。
 2. 附件 2~6 請填具以下資料並彙整於同一 word 檔內，信件名稱及檔名為「關東 114 上學期社團申請-_____社團」，e-mail 到 ktps25@ktps-www.hc.edu.tw 學務處活動組 (逾時不予開課)。
 3. 附件 7~11 請依照工作日程繳交。
 4. 附件內容：
 - 附件 1-[簡章共作表](#)
 - 附件 2-教學進度表
 - 附件 3-身分證正反面
 - 附件 4-相關科系畢業證書、教練證或其他證件
 - 附件 5-良民證明文件
 - 附件 6-緊急應變計畫書
 - 附件 7-開課契約書
 - 附件 8-錄取及繳費通知單
 - 附件 9-社團收據三聯單樣本
 - 附件 10-學生名冊點名表
 - 附件 11-活動成果表
- (三) 請至警察局辦理 114 年 4 月 25 日後之良民證明文件：授課老師應出具證明，或提供資料同意校方查閱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記錄，經查證屬實不得予以聘用。
- (四) 為維護上課品質，室內社團人數上限為 20 人，若超過人數，不予加收；戶外運動社團上限為師生比 1:20，若超過人數，請多請一位助教協助課務。
- (五) 社團開課聯繫：5775645#202 馮老師；5775645#206 歐主任。
- (六) 場地租借詢問：5775645#304 林小姐。

二、社團活動時間：

依據本校「校園開放審查委員會」討論決議，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活動自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2 月 19 日(五)止，共計 13 週，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3:50~5:20。

(一) 若為室內社團，教用教室以公用教室為主。

(二)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上課時，將不辦理退費並延後一周進行補課。

(三) 請於上課前五分鐘至學務處領取點名簿、備課，務必注意上課時間、勿遲到。

(四) 社團工作日程說明如下：

階段工作	時間	社團老師	學校工作
申請	即日起 ~114/5/5	於 114/5/5(五)前完成申請，逾時不候。	校網公告招募社團並收件，彙整各社團申請資料。
審核	5/13	「校園開放委員會」進行資料審核會議。	
公告	8/26~	--	校網公告社團簡章供學生、家長參考。
網路報名	9/5-7	--	● 網路報名： 9/5(五)晚上 8:00 至 9/7(日)晚上 8:00。 ● 9/8(一)，活動組寄送網路報名名單給社團老師。校網公告加退選社團名單。
加退選	9/9-10	● 請留意家長來電或訊息，進行加退選。(僅限此二日加退選，若已逾時，非必要因素，社團老師不可再收)	校網公告提醒家長僅限此二日加退選。
開課成功	9/11-16	● 契約與通行識別證: 附件 7-開課契約書完成後請繳交給學務處活動組，並領取通行識別證。 ● 繳費: 方式一-製作附件 8-錄取及繳費通知單，由活動組轉發。 方式二- 自建 line 群並提供匯款相關資料以便家長匯款。 ● 場租: 於期間內的下午 15:30 前，至總務處繳交場地租借費用及保證金。	校網公告上課地點。
學費繳交	9/12-15	● 利用繳費時間一併確認社團下課後學生的接送方式! ● 若逾期未繳費，請自行刪除名單。	● 提醒家長利用時間轉帳繳費。 ● 若各社團之負責人或廠商發生背信之情事，本校依法向其求償對等金額。
確認名冊 &	9/16 前	● 務必與家長確認學生的接送方式並提醒家長上課地點。	● 確認社團老師已知學生課後接送方式。

階段工作	時間	社團老師	學校工作
開課通知		● 確認最終名單後，寄附件 10-學生名冊點名表給活動組備查 <a href="mailto:ktps25@ktps-
www.hc.edu.tw">ktps25@ktps- www.hc.edu.tw	● 9/17(三)彙整各班學生參與社團名單供導師下載使用，並於教師會議提醒全校社團開始時間。
開課	9/22-12/19	● 請自行印製附件 9-社團收據三聯單，將學生收據及行政存根於第一次上課時給學生及活動組留存。 ● <u>社團上課</u>：第一次上課請於學務處前集合學生，再由社團老師帶至上課教室。<u>教室規矩遵守好，社團借用困難少，謝謝大家~</u> ● <u>社團下課</u>：確認每位學生接送狀況，待全部學員被接送完畢後始可離校。 ● <u>最後一次上課</u>：將附件 11-社團成果表完成並寄至 <a href="mailto:ktps25@ktps-
www.hc.edu.tw">ktps25@ktps- www.hc.edu.tw	● 活動組收行政存根聯。 ● 不定時課間巡堂。 ● 全學期上課期間若無校園開放罰則之事項，總務處於社團<u>最後一次上課</u>始得退還場地租借費保證金。

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指導老師有義務參與學校成果發表及重大節慶之表演活動，以展現教學成果。
- (二) 開課後，若授課老師跟原申請書不同時，請補送相關資料(附件 3、4、5)。
- (三) 請於社團結束後一週內將附件 10-學生名冊點名表(活動組直接從點名簿取出並收存)及附件 11-社團成果表提交本校，並列入評鑑項目。
- (四) 社團相關事件都將記錄於活動組備查，並提供「校園開放委員會」於下一次審查會議中做參考資料使用。

四、 本辦法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